

中文文本第 3 稿： 7. 3.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7. 3. 2003)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 (b) 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
 - (c) 在建議的第 20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0B 條” ；
 - (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0A(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 (e) 刪去建議的第 20A(3)條而代以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0B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g)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中，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之後，加入 —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地址；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7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 (c) 在建議的第 9B(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9C 條”；
 - (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9B(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e) 刪去建議的第 9B(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9C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視為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 (f)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9B條之後，加入 —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在建議的第 53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53B 條” ；
 - (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c) 在建議的第 53A(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d) 刪去建議的第 53A(3)條而代以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53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e)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f)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g)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之後，加入 —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地址；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1
-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 (c) 在建議的第 28A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8AB 條”；
 - (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8AA(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e) 刪去建議的第 28AA(3)條而代以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欠下的欠款，須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言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就該第 50 條而言，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申請批予許可，則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6)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8A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繳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7)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並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中，刪去 —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 (8) 如有申請根據第 (7) 款提出，
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中，加入 —

“ (9)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 (8) 款所指
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
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之後，加入 —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 (1) 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
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
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
出；或

- (b) 按第(3)、(4)、(5)、(6)、(7)、(8)及(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

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11)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第12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12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14)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5)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高等法院規則》

11A. 定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以下定義 —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49(1)(b)條決定的利息率；”。

11B.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C.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1D.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72 中 —

(i) 在第二段中，在
“(債項及\$. 訟
費)”之後加入“、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
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
加費”；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
部分”之後加入“、
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
則所提述的、按判定
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
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
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
加費，”；

(b) 在表格 73 中 —

- (i) 在第一段中，在“(債項及\$.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以”；
-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 (d) 在表格 75 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e) 在表格 76 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12 刪去“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修訂 —

- (a) 在“有關贍養令”的定義中，廢除“20(1AA)”、“9A(1AA)”及“28(1AA)”而均代以“2”；

- (b) 加入 —

““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率；”。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2 條之後，加入 —

“13.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第 3(2)(f)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i)節中，廢除末端的“及”；
- (b) 加入 —

- “(iii) 指定受款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A(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B(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A(2)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 (iv)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

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14. 修訂附表

附表的表格 4 現予修訂 —

- (a) 將 “*1.” 、 “*2.” 及 “*3.” 重新編為 “*3.” 、 “*4.” 及 “*5.” ；
- (b) 加入 —
 - “*1. 第 3(2)(f) (iii)條所提述的利息，其款額為\$. 。”
 - *2. 第 3(2)(f)(iv) 條所提述的附加費，其款額為 \$. 。”。
- (c)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 3” 而代以 “、3、4 或 5” 。
- (d) 在註 2 中，廢除 “或 3” 而代以 “、3、4 或 5” 。

《 婚姻訴訟規則 》

15.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 婚姻訴訟規則 》(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 “利息” (interest)指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利息；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第 49(1)(b)條或《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第 50(1)(b)條決

定的利息率；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未成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B(1)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C(1)條、《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3B(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 (b) 在第(5)(a)款中，廢除“及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c) 在第(6)款中，在“判決傳票的訟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d) 廢除第(8)(a)款，代以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

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i) 利息；
- (ii) 附加費；
-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

欠款
將會
最先
獲償
付)；

- (v) (如法院在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付款)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及”
。

16.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8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 (b) 提供與法庭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17.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22 中，在“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項目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b) 在表格 23 中，在“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項目之後加入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區域法院規則 》

18. 定義

《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以下定義 —

“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50(1)(b)條決定的利息率；”。

19.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i) 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B(1)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0.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3)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b) 段之後加入 —

“(ba) 在尚未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是贍養費欠款的情況下，述明 —

(i) 判定債權人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就該贍養費欠款而獲付的利息；及

(ii) 根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0B(1)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第 28AB(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費；”。

21.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命令”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一

“利息”

(interest)
指根據《未
成年人監護
條例》(第
13章)第
20A(2)條、
《分居令及
贍養令條
例》(第16
章)第
9B(2)條、
《婚姻訴訟
條例》(第
179章)第
53A(2)條或
《婚姻法律
程序與財產
條例》(第
192章)第
28AA(2)條
(視屬何情
況而定)須
就贍養費欠
款而支付的
利息；及

“附加費”(surcharge)

指根據《未
成年人監護
條例》(第
13章)第
20B(1)條、
《分居令及
贍養令條
例》(第16

章)第
9C(1)條、
《婚姻訴訟
條例》(第
179章)第
53B(1)條或
《婚姻法律
程序與財產
條例》(第
192章)第
28AB(1)條
(視屬何情
況而定)須
就贍養費欠
款而支付的
附加
費。”；

- (b) 在第(5)(a)款中，廢除“以及該判決傳票的訟費”而代以“連同該判決傳票的訟費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c) 在第(6)款中，在“判決傳票的訟費”之後加入“以及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
- (d) 廢除第(8)(a)款，代以 —
 - “(a) 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在交付羈押令的日期之後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

序償付下列款項
而作出 —

- (i) 利息；
- (ii) 附加費；
- (iii) 判決傳票的訟費；
- (iv) 根據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的欠款將會最先

獲償
付)；

- (v) (如法院在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及”
。

22.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
以 —

“(2) 法院可傳召證人出庭 —

- (a) 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及
- (b) 提供與法庭就利息及附加費作出的決定提供有關的資料，

而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作供的方式相同；而為(a)或(b)段的目的，傳召出庭令可由發出判決傳票的登記處發出。”。

23.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72 中 —

- (i) 在第二段中，在
“(債項及\$. 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ii) 在第三段中，在“的部分”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b) 在表格 73 中 —

(i) 在第一段中，在“(債項及.....訟費)”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ii) 在第二段中，在“判定債項”之後加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以”；

- (c) 在表格 74 中，在“而判定”之前加入“以及第 49 號命令第 2(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 (d) 在表格 75 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e) 在表格 76 中，在“利息)”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3)(ba)(i)及(ii)條規則所提述的\$. 利息以及\$. 附加費)”。

(2) 附錄 D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 中，在“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項目之後加入 —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判定利率自贍養費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的利息. \$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的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的附加費. \$”；

(b) 在表格 2 中，在“就該命令到
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項目之後加入 一

“須就該贍養費欠款而支
付的按判定利率
自贍養費到期付
款日期至付款日
期計算的利
息.....\$

須就贍養費欠款而支付
的按法院決定的
利率計算的附加
費.....\$”。